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 生成逻辑和实践向度*

袁芳

[摘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典形成相互影响、相互塑造的互构逻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奠定思想灵魂塑造民法典的特色；民法典通过设定私法秩序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运行规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生成逻辑包括德法合治的历史传统、法律 and 价值的耦合关系、民法典人民至上的价值旨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不同层面融入民法典，具有宣示国家价值目标、引领社会价值取向、明确个人价值准则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厘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实践向度的具体方式和边界，有助于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法治建设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典；良法善治；德法合治

[作者简介] 袁芳：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中国人才研究会人才学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① “三个融入”作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明了目标和方向，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规律。我国民法典的颁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具有开创意义的成果体现，是实现价值观念“软约束”和制度规范“硬约束”相融合的典范，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入了法典化的新纪元。习近平指出：“要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② 良法善治是动静结合的过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民法典的立法目的、执

法目标、司法依据以及守法内核，在整个民法典的动态运行过程中发挥着价值引领的重要作用。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典的互构关系进行哲理解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厘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生成逻辑和实践方向，既能深刻把握民法典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关联，又能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引领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民法典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度融合。

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典的 互构关系

法律和价值的关系是人类思想史上关注的焦

*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1年教育部社科司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民法典》育人元素融入高校思政课研究”(21SZK10053001)、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与全面依法治国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成果。

①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44.

②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N]. 人民日报, 2018-08-25 (1).

点问题。自然法学派认为，公平正义是法律应当遵循的某种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准则或自然法则；而实证法学派则认为，法律作为规则体系的典型代表，应注重社会现实和实证事实，因此需要保持法律和道德、价值观念之间的分离。他们关切法律是否可以在实践中完全客观和中立，但忽视了法律背后的价值观对法治稳定和公正的积极影响。我国民法典注重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导、道德支撑、文化传承等重要作用，跳出了二元对立的思维窠臼，从关系思维的角度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典的互构逻辑。对于民法典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奠定思想灵魂塑造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言，民法典通过设定私法秩序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运行规则。由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法典形成相互影响、相互塑造的互构关系。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奠定思想灵魂塑造民法典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和体现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诉求，为人们美好生活的实现凝心聚力，彰显出强大的感召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贯彻践行民法典精神注入了内在的思想灵魂，有力夯实了民法典的思想基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由、公正、平等、和谐等价值观，与我国民法典彰显追求社会自治、契约精神、人格平等精神内核紧密相连，彰显了民法典浓厚的中国特色。

具体而言，民法典所提倡的平等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体人民的视角来看待平等的实现，同时通过关怀保护弱者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公平正义，比如《民法典》第1041条规定：“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① 在服从法律方面绝不能有任何特殊，所有公民不论地位和财产状况都要服从法律，在法律面前是人人平等的。这种在法律上拥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可以理解为一种起点的平等。民法典对人身权利的保护充分体现了对个人自由的尊重，能够有效维护个人隐私和

人格尊严。在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看来，自由是一种行动、一种关系，不仅要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实现自由，更要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实现自由。自由不是抽象的事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的自由是一种历史现实中的自由。民法典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自由的尊崇，主要体现在民法典保护公民在民事活动中的自由权利，包括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对财产进行自由处分的权利、根据自己的意愿建立家庭的自由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诚信原则在民法典的合同编中体现较多，为个体和法人的经济交往提供了价值导向。合同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保全和合同终止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体现了对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尊重以及公平正义的维护，有助于维护公平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民法典》第986条规定：“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民法典》第987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② 上述条文通过区分善意和恶意来界定得利人的法律责任，有助于建立惩恶扬善的机制，维护社会文明风尚。

（二）民法典通过设定私法秩序构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运行规则

规范是社会认可和人们普遍接受的有助于维护人际交往的行为标准，发挥着利益调节和秩序维护的重要功能。不同于一般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具有基础性和普遍性，通过确认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方式约束一切社会成员。法律规范的强制性、规范性与激励性特征，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理念在法律层面的具体实践，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运行规则。在我国法治建设中，公平正义占据核心价值地位，但公平正义不仅是抽象的价值理念，还是可落实、有保障的，这种落实和保障首先体现在法律制度规范之中。我国民法典多次提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Z/OL]. (2020-06-01) [2024-03-01].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01/content_5516649.htm.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Z/OL]. (2020-06-01) [2024-03-01].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01/content_5516649.htm.

及和确认公平正义的价值共识和价值目标，为公平正义的实现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和切实的法律保障。

我国民法典以私法自治为基础，规定了自由限制，涵盖了出行交通、疫病防治、高空坠物、网络侵害、婚姻缔结、家庭继承等各个方面，规范了社会生活，有力地保障了公共安全、维护了人们日常生活秩序。民法典不仅拓展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表达形式，而且为人们的日常言行举止提供了行为规范，指导人们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必须做，有助于在约束人们不作恶的基础上促成善行。特别是我国民法典的政治属性、精神属性、文化属性、交往特征等，决定了其特有的教育文化功能，有助于促进人的法权人格、道德人格、心理人格的健康统一，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化、实践化。

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我国民法典致力于对“假结婚假离婚”“一房二卖”等失信社会行为加强法律监督，为诚信社会的建设提供法律支撑，禁止或减少人们制造虚假的机会。我国民法典规定，针对近年来在网络空间污名化英雄人物的不当行为，将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等违法行为进行民事责任追究。民法典规定在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对受害人进行补偿，这是针对高空坠物等相关问题作出的切实应对，有利于引导民众在公共生活中尽到谨慎行事的责任。我国民法典还专门规范了人体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制度，针对网络技术和科技发展领域出现的新型道德风险，首次规定从事人体基因、胚胎等医学、科研活动不得有悖伦理道德。通过设置“见义勇为”条款鼓励人们互帮互助，鼓励人们在紧急情况之下主动救助他人。《民法典》第183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民法典》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①这两个条款从正反两个方面作出规定，从法律上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有效保障，有助于匡扶正义，避免

见义勇为人员陷入“英雄流血又流泪”的境地。

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生成逻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生成逻辑，主要包括德法合治的历史传统、法律和价值的耦合关系、民法典人民至上的价值旨归。

（一）前提性逻辑：我国德法合治的历史传统

我国民法典蕴含民为邦本、天人合一、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我国古代长期实行德法合治的治理模式，形成了德法合治的有效经验和思想成果，至今仍然具有绵延不绝的深刻影响力。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大德、公德、私德的集中体现，将其融入民法典是对德法合治历史传统的继承和发展。尽管我国古代不同的思想学派对德法合治的作用和方式理解不同，但大多高度肯定德法合治的作用。儒家思想家以孔子、孟子为代表，尊崇“尚德感化”“有耻且格”，有效地将柔性道德教化与刚性律政相结合，奠定了国家安定、社会安宁的重要基础。儒家文化将“理”和“气”理解为万物的构成要素，认为“理”主宰人性，当人的“理”不足以支撑人性时，人的道德良知也会被削弱。因此，儒家所主张的德治本质上是修身之学，通过德治，可以让人升华道德良知即“复性”，由此彰显“理”在人类生活中的主宰地位。

法律和道德是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规范，法律通过外在约束惩恶扬善，保护行善者的合法利益；道德通过启发内在的良知引导人们自发逐善止恶，对恶行进行舆论谴责。法律和道德的辩证关系是德治和法治相结合的前提基础，法律和道德的属性不同，但都具有规范功能、调节功能和秩序维护功能。法治是国家治理的根本之道，德治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两者相辅相成，共同发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Z/OL]. (2020-06-01) [2024-03-01].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01/content_5516649.htm.

^②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 [N]. 人民日报, 2017-05-04 (1).

挥法德之长。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新时代德法合治的治理智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整地融入了中国民法典。一方面，民法典的法治力量有助于保障和提升道德水平，维护公平正义这一德行的最高原则，促进个体履行道德义务。另一方面，不断提升民法典的道德底蕴，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民法典的内在支撑力量，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二）内生性逻辑：法律和价值的耦合关系

正义作为法律的基本原则，为法律不断完善提供了重要的价值标准。法律评价有助于判断是非善恶，从而实现价值评价。在法律的运行过程中，法律通过立法确认正义的价值，通过设定权利范围确立自由的边界，通过惩罚非正义的行为保护自由不受侵犯，通过定分止争恢复正义的秩序。由此，法律与价值产生了一种深层次的耦合关系，构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内生性逻辑。

纵观人类历史发展，启蒙时代的思潮虽然纷繁复杂，但无一例外都强调以法律形式巩固保障各价值元素的正当性，这主要源自法律本身的价值功能，有助于夯实社会的价值基础、巩固社会的基本秩序。西方国家的民法典致力于维护市民社会的价值体系，法学家提出的一系列概念和理论都充分体现了个人主义这一社会主导价值观。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将个人主义的核心价值融入其中，将人格平等、契约自由、私法自治等近代化的价值理念灌输给民众。随着西方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在一些西方国家，占据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开始对自由主义的发展模式进行反思，更加注重对国家和公共利益的保护。于是，1900年颁布的《德国民法典》开始提出诚信原则，以国家力量介入私法领域，致力于实现社会的实质正义。法律所追求的各种价值之间存在相互冲突的可能性，诸如正义和宽容、安全和效率、自由和公平都存在一定的冲突。因此，作为协调价值冲突的基础，建立更高层次的价值才是当务之急。

在我国，不仅法治是党和国家治国理政的理想，更重要的是人民群众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如果仅仅从治理手段、治理策略、治理方法的层面来认识法治，法治就只能停留在治理

层面，而无法上升到全民的价值层面，法治应有的作用就很难完全发挥出来。法治既是衡量国家治理的标准，也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还蕴含着评判个体素养的标准。这主要源自法治素养日益成为个人素质和能力的评判标准，也是领导干部德才的评价标准。法治本身是包含价值的，是评判社会进步的标准之一。

（三）合法性逻辑：我国民法典人民至上的价值旨归

民法法系一般是以成文法为基础，以强调权利保障、高度规范、条文明确为特征，主要用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关系的法律体系。在市场互动和人际交往中，民法为人们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和衡量标准，具有独特的价值导向作用。保护人民的各种权利，促进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网络、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是我国民法典区别于宪法、刑法和行政法律的显著特点。我国《民法典》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根本、最核心的价值宗旨，彰显了德治法治的共同价值追求。《民法典》的条文数量最多、内容最丰富、编排结构最复杂，是中国所有法律体系中最贴近百姓实际生活的法典，包含了百姓日常处世、生活起居、待人接物、经商办企业等基本规范，是一份对公民民事权利的宣示和保护文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国《民法典》开篇首先论及自然人，将人身关系放在财产关系之前。特别是首次单独确定人格权，充分体现了对人的深切关怀，超越了西方以物为核心法律体系的价值逻辑。民法典主要体现私法的本质特征。我国民法典为了更好地通过约束公权力来保障私权、彰显人民的主体性，专门对公权力的运行作出了具体规定。比如，要求政府既要积极作为，也要消极不作为，而作为和不作为的边界通过法律来界定，这具有重要的开创性意义。民法主要调整平等自然人和法人的关系，而我国民法典还对政府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防范公共权力对私人权利的伤害。

我国民法典具有人民至上的显著特征，能够更好地促进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网络、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最能体现人文关怀，能够

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能动性。我国民法典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践行人民至上和生命至上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根本、最核心的价值旨归，彰显了德治和法治共同的价值追求。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只有当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因而是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的时候，才会有确实的把握”^①。在我国所有法律体系中，民法典的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篇章结构最为复杂，也与人的现实生活最为密切，蕴含着为人处世、安身立命、待人接物、经营为商的基本法则。民法法系一般都是成文法的法律体系，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具有权利保障具体化、规范化、条文化的特征，为人们的市场交往、人际交往活动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指引和评价尺度，因此具有价值导向的独特功能。

我国民法典的颁布和实施彰显了民生底色，以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切实关切人民的利益，及时回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民生问题。我国民法典新增加的“居住权”，明确了在我国现行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满足“以房养老”的现实需求，有利于保障居住权人的用益物权和居住权的登记、流转、消灭等合法权益。面对当前我国社会生活中突出的社会问题，民法典给予了及时关注和回应。我国民法典规定，饲养宠物需遵守社会公德，乘客应按照规定有效车票所列时间、班次、座位号乘车，对于高铁霸座、恶犬伤人等恶劣行为的整治给出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针对近年来劳动者健康保护的现实需求，我国民法典明确了健康权的保护内涵，凸显了身心健康利益保护的属性。由此可以将传统劳动保护制度未能覆盖的劳动者健康纳入民事权利之中加以保护，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健康利益。

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实践向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关于培育和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件密集出台，标志着国家从顶层设计上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积极部署，体现了对民众公平正义期待的积极回应。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实践中，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示国家价值目标、引领社会价值取向、明确个人价值准则的重要功能得以实现。

（一）立法实践层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

我国民法典的颁布凝聚了几代人的心血和汗水，历经1954年的起草工作，1962年、1979年和2001年的编纂工作，2014年重新启动编纂工作后，终于在2021年正式施行。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和颁布，不仅是法学专家的立法活动，更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智慧结晶。习近平指出：“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②在我国，民法典的立法过程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立场。在我国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确保了人民的有效参与，立法部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实行多数表决的方式，符合正当的立法程序，增强了人民对立法工作的参与感。

我国民法典确立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指导地位，彰显了民法典的中国特色。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为人们的日常生产和生活指引衡量是非曲直、利害得失、合法非法的价值标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尤其是绿色原则首次进入我国法律原则条款之中。从生态伦理的角度来看，高质量发展意味着生产实现绿色增长，有助于打破过去仅将经济价值作为衡量生产力的认识误区。正如习近平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③我国民法典为了弘扬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把环境保护融入各项条款之中。比如在物权编中，明确了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享有物权的具体范围和条件，强调物权行使应该以符合生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49.

②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 [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15.

③ 习近平. 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2018-04-14 (2).

环境保护为基本原则。在规定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时，专门规定了保障受害方及公共利益的环境权益。民法典还规定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乃至对继承人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义务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由此民法典通过法律义务的转化，明确了个体应承担的生态保护责任。

我国民法典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具体的规则条款之中，增加了指涉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条款。为了推动农村土地有效利用，民法典从制度设计上大力鼓励农民创造和积累财富，为促进共同富裕、彰显富强这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奠定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我国民主的创新表达形式，不仅强调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民主，还注重在人们日常社会生活中体现民主。我国民法典的具体条款不仅保障个体层面的民主参与，还积极保护法人和非法人通过决议行为形成的民主参与，比如业主大会决议、社会组织决议以及农民集体决议等，充分体现了民主覆盖范围的扩展以及民主内容的丰富。

（二）执法司法实践层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适用依据

在执法司法实践中，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在裁定个案、适用法律、法律解释等方面要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目前，“核心价值观的司法适用基本停留于说理层面，核心价值观发挥的释法功能较弱。”^① 习近平高度肯定了以案说法的法治职能。民法典的执法司法案例生动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释法提供了重要的内容构成，能够增强法律适用结论的可接受性。案例不仅对法律工作人员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且对社会公众也有重要的价值引导和行为指引功能，因此可以大力运用民法典的最新案例释法说理。

由于社会生活变化加快，现实生活中不断出现新的法律冲突、法律空白等问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作为执法司法过程中的判定标准的有益补充。这里的法律主要指的是法律规则，强调法律规则没有规定的，才可以适用习惯。公序良俗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直接约束习惯的运用，可以作为法官对民事法律行为

进行判决的底线性道德评价标准，不能和一般意义上的道德和习惯混同。同时，将公序良俗应用到特定的判词中，就要有一定的运用界限。只有在法律和行政法规欠缺具体而明确的规定时，执法者和司法者才能依据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进行判定。在适用违背公序良俗而判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下，需要执法者和司法者对行为进行深入的价值评价和充分论证，而不宜进行简单化和扩大化处理。此外，对公序良俗、公共利益等概念也要加以区分，以免混淆；同时，对作为法律原则适用条件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不应绕开法律规则直接套用公序良俗，这都需要更明确的规定。把法理和法则区分开来。“公序良俗”中的“公序”强调国家和社会运行的秩序，彰显与国家和社会利益相关的价值标准，不能泛化为个人的价值判断，民法典保护的利益主要涉及人身自由、婚姻自由等公民基本的权利。“良俗”不同于“公序”，强调良善的价值追求，具有底线伦理评价的意蕴，指引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共秩序与伦理道德底线。由于一般的道德标准在法律适用中容易代替公序良俗，这会带来同案不同判的弊端。当前，我国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类型化应用，就是回应这些现实问题的改革举措。

（三）守法实践层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普法教育资源

实现民法典的功能，离不开民法典的普法和守法工作，通过民法典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接地气、入人心、能生根，有助于丰富法治教育的道德内核。民法典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载体，有助于通过民法典教育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化作用。时代发展对法治的内涵和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驱动着我国普法宣传教育正在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新时代法治教育承载着建设法治中国的战略意义和重要使命，其根本目的是提升民众的法治素养，培养和塑造适应法治文明发展需要的现代公民。习近平指出：“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② “要把民法典纳

^① 雷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方法论反思 [J]. 法学研究, 2023 (1): 6.

^② 习近平.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J]. 求是, 2020 (12): 9.

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①这充分反映了我国深化法治改革的决心以及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的趋势，标志着法治教育从普法工作向教育体系化的发展跨越。由此，民法典成为国家开展公民教育的重要资源，有助于实现知行统一，引导人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国民法典蕴含中国特色法治理念、价值标准、道德智慧和时代精神，为个人提供了明确的价值准则，有助于引导公民成为积极理性的人。

习近平指出：“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②立足教育对象

的现实需求，民法典教育应精准选择内容，避免“大水漫灌”和形式主义。针对领导干部进行普法教育，需要重点讲解民法典蕴含的公平正义原则，引导领导干部形成对公权力的正确理解和合理运用。为了满足青少年成长成才的现实需求，需要重点阐释我国民法典在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人格尊严、侵权责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帮助青少年从中感受支撑自身健康成长的法治力量，促进自护自救、自强自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外化为文明言行。针对普通民众而言，民法典教育应着力引导他们了解在日常消费、商品交换、财产赠与、房屋租赁、培训付费、劳务取酬、委托代理等民事活动中自我保护的方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了解侵权和违约行为的法律后果，形成权利观念和守法意识，促使全体人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Generative Logic and Practice Perspective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egrating into Civil Code

YUAN Fang

Abstract: There is a interactive logic between socialist core values and civil code. Social core values shaped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f civil code by establishing its thought and soul; Civil code shaped the working rules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by setting private law orders.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egrating into civil code includes the historical tradition of the co-governance of morality and law, the inner coincidence of law and value, the people-centered value aim of civil code. Socialist core value integrate into civil code mainly from making, enforcing, judging and keeping the laws, which exhibits the national values, leads the social value orientations, clarifies personal principles. Clarifying the method and border of the practical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re values integrating into civil code will help socialist core values fulfil the role in leading leg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socialist core value; civil code; good law and good governance; co-governance of morality and law

About the author: YUAN Fang, professor of Marxist Schoo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Talent Study Committee, China Talents Research Association, specialist in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education.

^① 习近平.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J]. 求是, 2020 (12): 9.

^② 习近平.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J]. 求是, 2020 (12): 9.